A

（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提复〔2025〕20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025176号
提案答复的函

李富民、车朝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高原地区学校基础设施配套和充实师资力量的提案”收悉，针对基层教师工资待遇、职称评价、交流轮岗等相关建议，结合我厅工作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在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方面。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定期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动态增长机制，完善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制度，同步规范改革性、奖励性补贴，稳步提高了教师的工资收入。**二是**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实行教师绩效工资与公务员津补贴水平联动机制，明确教师绩效工资水平比照当地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补贴水平核定，并随公务员津补贴标准调整相应调整。鼓励学校搞活绩效工资内部分配，调动

教师工作积极性。**三是**持续加大基层倾斜力度。参照公务员的办法，对乡村教师实施乡镇工作补贴，同时，提高乡镇教师的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标准，继续执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有效稳定了基层教师队伍。

二、在优化职称评价制度方面。一是健全完善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职称评价制度，我厅会同省教育厅新修订印发《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进一步优化了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条件，扩大适用范围，将民办中小学、教育机构及驻军幼儿园教师等人员纳入其中，最大限度鼓励中小学教师及教辅机构人员参与职称评审。2021—2024 年，有 14682 名中小学教师及教辅机构人员取得中小学教师系列各层级职称。**二是**自 2020 开始，在全省实行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2020—2024 年，1212 名基层一线教师取得乡村教师“双定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效鼓励和引导教育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三、在完善人才流动机制方面。一是积极支持教育部门开展自主招聘。为进一步充实我省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广大教师服务基层，从 2020 年起，中小学教师（含特岗教师）招聘权限交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建设、退休等情况，科学统筹招聘规模，自主确定招聘计划、开展教师招聘工作，保持了教师数量合理稳定。2025 年全省发布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招聘岗位 1306 个，其中县级以下中小学（幼儿园、特殊

教育）发布招聘教师岗位850个，有效充实了基层一线教师队伍。同时，积极支持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次。**二是**完善流动机制，根据《青海省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县（市、区、行委）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对本县域内所属中小学校进行统筹设置岗位，自主聘任教师，并制定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支持教师跨校兼课、跨学段任教，逐步解决不同区域、学校、学段、学科之间教师结构性缺员等问题。推动教师在城乡和区域之间、学校及学段之间合理配置和合理流动。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按照你们提出的相关建议，探索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招聘引才机制，持续优化人才评价机制，积极研究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促进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人社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 系 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杨秉

联系电话：0971-8258172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8月5日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8月6印发